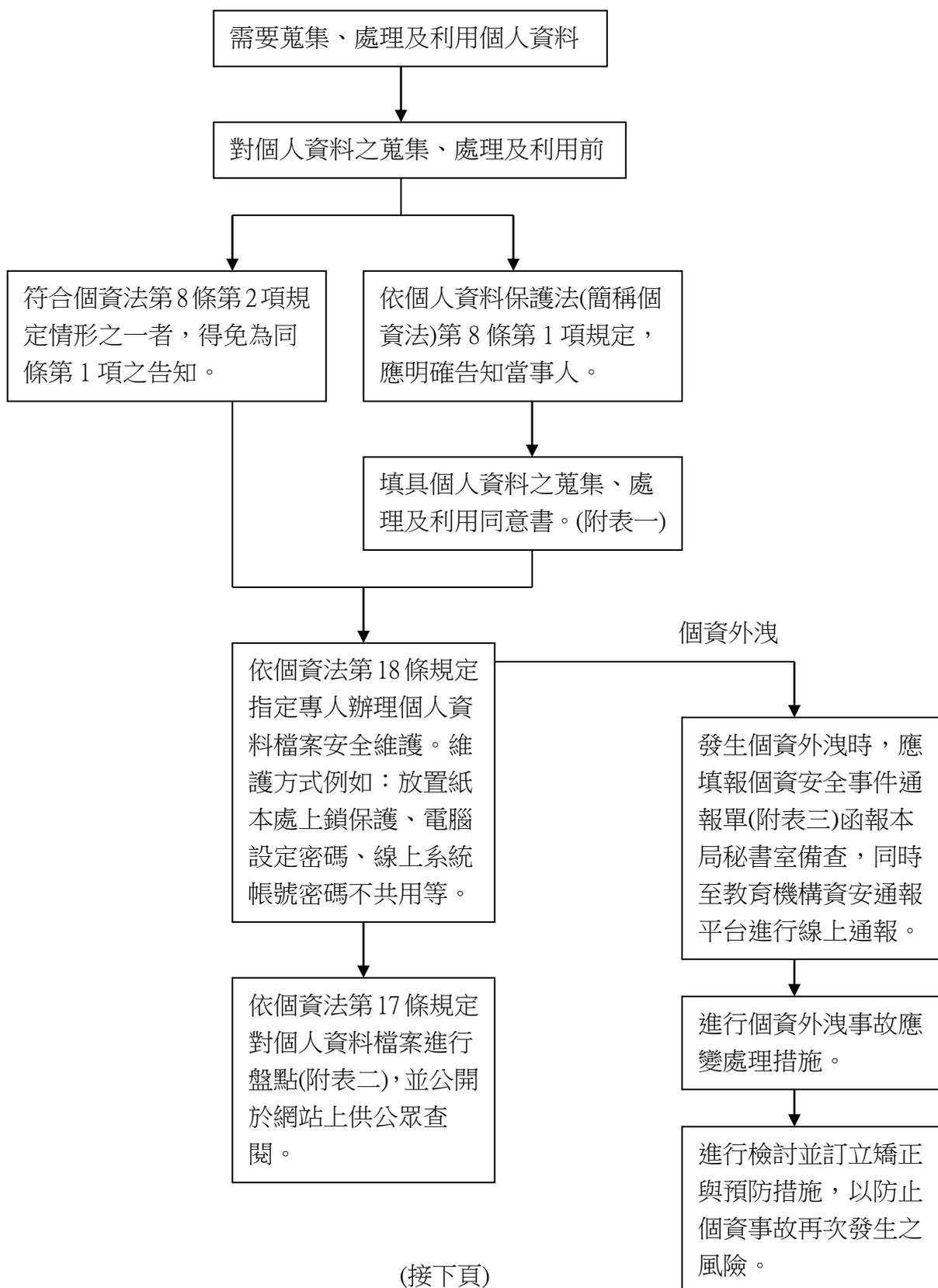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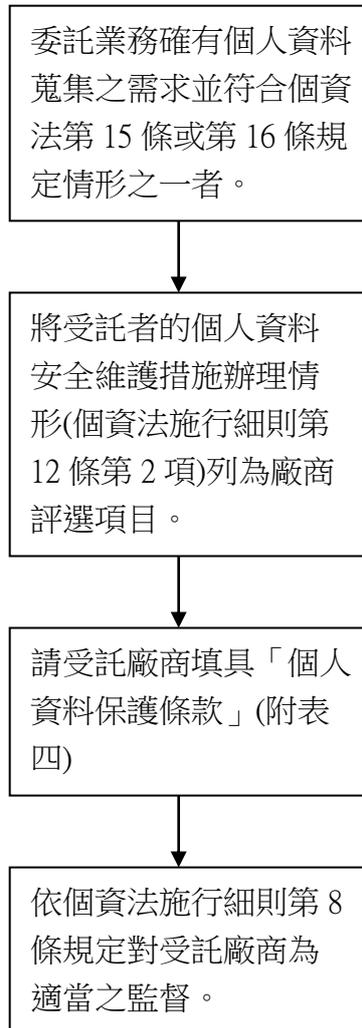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流程

學校暨幼兒園



(接下頁)

學校暨幼兒園委託業務



備註：依個資法第四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書(範例一)

本校(園)基於_____ (視實際目的填列)之目的，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

- 一、對於您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電話號碼、E-MAIL、居住地址、照片、家庭、教育、職業等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於_____ (學校名稱)校(園)內或對學生有利方可使用。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園)：(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園)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園)得拒絕之。
- 四、同意本校(園)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有效管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得儲存個人資料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並永久保存及利用。
- 五、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_____業務之執行，本校(園)將無法提供完善之_____服務。
- 六、本授權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範例一)

本人茲授權臺南市_____ (學校或幼兒園名稱)，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本人及子、女_____ (學生姓名)個人資料，同意臺南市_____ (學校或幼兒園名稱)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臺南市○○○○○○○○○○

(學校或幼兒園名稱)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園)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園)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及子女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範例二)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
2. 蒐集之特定目的¹：_____
- (例：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第一〇一項)
3. 個人資料之類別²：_____ (例：姓名、身分證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1) 期間：_____ (例：蒐集後一年)
 - (2) 地區：_____ (例：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 (3) 對象：_____ (例：自行使用)
 - (4) 方式：_____ (例：公告)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⁴：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校(園)聯繫，於填妥本校(園)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校(園)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園)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校(園)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園)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園)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及子女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公務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個人資料公開表

表格填寫樣式：

學校(幼兒園)名稱：

單位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法令之注意事項：

- 個資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故須在學校首頁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區之公開網頁，並建立該文件之超連結。
- 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各校必須要有一位個資保護專人，擔負起管理工作。
- 國小附幼的個資保護區，若無幼兒園獨立首頁，可以與國小部的個資保護區寫在一起。但若有獨立首頁，建議獨自建立網頁。

表格填寫說明：

- 單位名稱：填貴單位名稱
-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填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不管電子檔或是紙本都要填寫。
例如：貴學校單位裡保有小朋友姓名、家長聯絡人姓名、家長電話、家長手機、聯絡地址等資料，而這些資料足以識別個人，就算是個資。應該有個標題名稱，沒有的話就自行取個名稱。
- 保有依據：
為何要蒐集這些資料，是根據何法令規章，或是行政命令或是開會決議…等等。
- 特定目的：
書寫格式：「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例：「158 學生資料管理」
類別編號可參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文件前面沒有 C 字母開頭的項目。
- 個人資料類別：填寫資料是屬於哪一種類，可以複選
書寫格式：「類別名稱（代號一名稱、代號二其名稱）」，例：「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個人資料類別可參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文件前面 C 字母開頭的項目。

個資安全事件通報單(範例)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E-Mail: _____

填報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一、個資安全事件通報發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二、事件說明：

三、影響範圍及損失評估：

四、事件所屬個資類別：

個資類別：自動化；非自動化

五、應變措施：

六、解決辦法：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園)長	
-----	--	------	--	-------	--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範例)

廠商_____依本契約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時，廠商應遵守下列約定：

第 1 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經濟部及所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廠商僅得於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廠商不得利用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計畫工作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含結合廠商原自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

範圍_____

類別_____

特定目的_____

期間_____

其他事項_____

詳計畫、需求書。

保留指示之事項_____

其他指示：_____

廠商認為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

第 2 條 安全管理措施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安全管理措施得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 3 條 雙方約定複委託時，廠商義務

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就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應事前取得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個人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

廠商應依第 1 條規定限定複委託方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複委託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經濟部及所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廠商對於複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應負完全責任。

雙方約定禁止複委託。

第 4 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廠商執行本契約業務，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做成紀錄，供備查。

第 5 條 資料提供義務

要求廠商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資料時，廠商不得拒絕。

第 6 條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並採取因應措施；廠商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7 條 定期確認

得針對廠商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第 8 條 損害賠償責任

廠商違反本契約條款第 1 條至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或依第 7 條第 2 項提出限期改善建議，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二、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 三、按契約總價的千分之，計收違約金。

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廠商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

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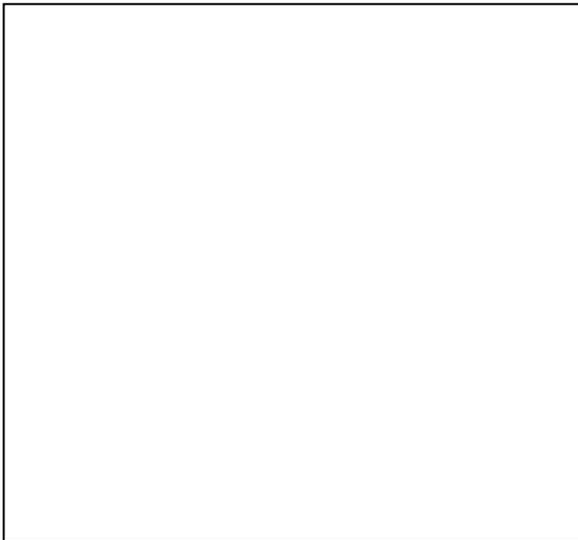
第9條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

於履約中得隨時要求廠商將執行本契約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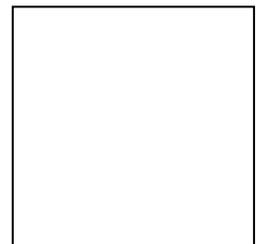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刪除或銷燬履行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提供刪除、銷燬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前項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指定之第三人為之。第一項刪除、銷燬作業，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

大印：



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